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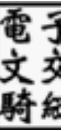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D005199_1_271123412560001.pdf、
109D005199_2_27112341256000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請查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意見，本權責妥處。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本（109）年3月16日觀業字第1093000537號函副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年3月17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008445號函辦理。
- 二、世界各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均有採取相關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如入境後需自主隔離14天）。交通部觀光局亦通函各旅行業者，配合防疫措施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旅客解約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有相關退費處理機制。是以，防疫期間國人出國旅遊均受有普遍之影響。
- 三、有關部分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旅費損失是否應予補償等事宜，案經轉准主計總處本年3月30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811號及4月17日主預政字第



1090100985號書函（如附件）說明略以：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年3月20日通報，自3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似無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指揮中心本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

四、綜上，本總處於防疫期間係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相關疫情資訊，配合調整各機關人員出國後返國之請假規定，審酌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假出國事宜涉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及事實認定，爰請各機關參據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內請假出國相關規範，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並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